

《民生加银资管新合作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

民生加银资管新合作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合作基金资管计划”或“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成立。

根据新合作基金资管计划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约定，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应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但涉及“投资经理的变更”、“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变更”，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合同内容，但应以通知函的形式将变更内容及时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我司作为新合作基金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根据新合作基金资管计划委托财产投资的具体情况，对新合作基金资管计划合同进行变更，变更计划参与条款及计划退出条款的内容，现特根据上述约定，将本次新合作基金资管计划合同的变更内容向各位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如下：

1. 原新合作基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资产委托人只能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间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现变更为：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A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为2014年12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资产委托人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程序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原新合作基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不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包括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资产委托人只能在存续期届满，合同终止后退出。

现变更为：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A计划份额的退出，开放日为2014年12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资产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程序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